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永續發展政策行銷委外服務案」
需求書

案號:ndc111039

壹、 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貳、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77 萬 8,000 元整(含稅)。

參、 廠商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需求:

廠商應以整合行銷傳播方式，配合本會相關活動及宣導事項企劃並執行媒體行銷宣傳。

一、 永續發展政策及活動之多媒體廣宣

(一) 電子媒體宣導:

1. 活動訊息內容、製播與採訪及播送:

規劃及製播、採訪與永續發展政策相關之內容 1 則，內容長度至少 30 秒，製播採訪前之主題需經本會確認後，得標廠商始得進行相關流程作業。

2. 電子媒體播送:

規劃電子媒體頻道播出永續發展政策之訊息與內容，至少 1 家。

(二) 平面媒體宣導:

1. 平面文宣及設計:

設計平面文宣設計稿至少 1 式，得標廠商須於本會交付專案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設計初稿，並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初稿修改，經本會確定修改內容後製作完稿，設計稿應提供原始檔。

2. 平面媒體刊登:

(1) 雜誌：依本會指定時間刊登，刊登規格為財經雜誌內單頁之廣告(編)稿；若為廣編應包含採編及設計作業，至少應含 16 頁內單頁。

(2) 戶外公車廣告：依本會指定時間刊登，提供至少 3 面公車廣告。

(三) 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

1. 網路素材設計與製作:

設計網路素材設計稿至少 1 式，得標廠商須於本會交付專案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設計初稿，並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初稿修改，經本會確定修改內容後完成製作，每式設計稿應提供原始高檔(ai 檔或 psd 檔等)與 JPG 檔。

2. 網路廣告購買:

購買網路廣告至少 3 式，依本會指定期間刊登本採購案所製作之網路溝通素材或提供之網路溝通素材，設計及製作網路溝通素材(如廣告 Banner、圖片等)，並**每式網路廣告須提供 BANNER、原生廣告、LINE 網路廣告項目至少各 1 式**，包含但不限於全台觸及率(不分類別)網站排名前 10 名(不限)之入口網站、搜尋引擎、新聞網站、影音網站或社群網站廣告項目。

3. 數位廣編製作及排播:

廠商應依交付之議題及本會指定之時程規劃，至少提供 4 則數位廣編及數位廣編排播，包含活動企劃、素材製作與執行等，並刊登於入口網站、搜尋引擎、新聞網站、或社群網站等。

4. 網路影音製作及推播:

依本會指定製播至少 5 分鐘網路影音 1 式，並於入口網站、搜尋引擎、新聞網站、影音網站或社群網站進行影音上架及社群媒體 FB、IG 推播各 1 式。

(四) 附加價值: 以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為原則提供之。

(五) 廠商應按月配合機關填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支用報表(詳附件 1)

(六) 本項目執行上限額度為新臺幣 217 萬 8,000 元。

二、永續發展政策活動之業務行銷

(一) 辦理永續發展政策活動至少 2 場，廠商須負責活動規劃及執行，包含企劃執行、場地布置(含舞台、音響、照明設施、攤位布置等)、聘請主持人、來賓及媒體邀約、彩排事宜、報到作業、活動結束之場地復原、工作人力、活動保險等。

(二) 本項目執行上限額度為新臺幣 60 萬元。

肆、服務建議書: 需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一、建議格式:

1. 紙張大小：用紙大小以 A4 及雙面列印規格製作（封面請以單面列印）。
2. 繕打方式：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不接受手稿文件)。
3. 裝訂方式：依頁碼外加封面裝訂，封面上需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並與相關交付附件裝訂成冊。
4. 應編目次、頁次。
5. 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

二、廠商簡介:

廠商最近 3 年執行類似本採購案之實績證明與經驗、履約團隊人力（包含創意人力等）、專案管理規劃等，並請提供**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另，如有合作廠商應表列說明(簽約前應提供其合作意向書)。

三、工作項目:

應依本案需求書「參、廠商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需求」，提供規劃項目、規格、內容，所提供所有項目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四、 預估經費分析：

詳細列出完成本案所需預估費用(細項及總額，如附件 2 評選報價單)。

五、 永續發展政策活動行銷試作：

(一) 題目：

以永續發展或淨零相關主題規劃整合行銷方案。

(若為國家永續發展獎為辦理永續獎得獎者相關事蹟之多媒體廣宣方案等；若為淨零排放相關主題須包括涵蓋辦理或合作論壇活動)

(二) 說明：

1. 宣導方式:請說明行銷策略、創意及通路規劃。
2. 預估效益評估:請以公正第三方數據，提供觸及人數、曝光數及觀看數等資訊供參。
3. 建議搭配之臉書貼文(含圖卡 1 張)、1 則文案撰擬（並於評選會議上播放或展示說明）。

六、 本需求其他相關附件：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00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 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 2 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 成本或 XX 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 支出或 XX 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永續發展政策行銷委外服務案」
〈案號：ndc111039〉
評選報價單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 元)	經費百分 比
一、永續發展政策及活動之多媒體廣宣					
(一)電子媒體宣導					
活動訊息內容、製播與採訪 及播送					
(二)平面媒體宣導					
1. 平面文宣及設計					
2. 平面媒體刊登	(1)雜誌				
	(2)公車 廣告				
(三)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					
1. 網路素材設計與製作					
2. 網路廣告購買					
3. 數位廣編製作及排播					
4. 網路影音製作及推播					
				小計	
二、永續發展政策活動之業 務行銷	含保險				
				小計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 元)	經費百分 比
總計					

註:上述科目項下之報價項目，廠商得視其投標之規劃內容調整或增減。

附件 3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111年度永續發展政策行銷委外服務案**」〈案號：ndc111039〉，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